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0年7月2日，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布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年7月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76号），公司上市申请文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IPO详情<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0648>公布。

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3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0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15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新

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55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组织完成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二）审核通过

2021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7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5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事宜。

2021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2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公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布的《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